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 (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不进行送股或 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 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 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2 年半年度股息(即 2022 年中期股 息)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 730, 955, 207.50 元(含税)。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即派发 2022 年末期股息)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 2022 年全年派发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 (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68,260,121.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08.267.970.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为基数派发 2022 年度股息,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进行送股或 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 际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

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7,294,216,875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数为 49,280,000 股 A 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4,493,687.50 元(含税)。此外,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派发 2022 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730,955,207.50元(含税)。据此,2022 年全年现金分红合计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8%。

由于公司 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93,951,597元 (不含交易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关于"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相关要求,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已派发的 2022年中期股息金额、2022年末期派息预计金额以及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金额)占 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5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 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 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